

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文件

川农财〔2022〕1号

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。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区级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

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二、补贴资金管理。

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，确保资金按时兑付，不误农时。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原则上区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

三、补贴依据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具体由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我区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区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

四、补贴面积核实。各办事处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，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

五、补贴资金兑付。采取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直接兑付到人到

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